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2日，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。
- 2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2日
- 3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6、 会议主持人：王瑜
- 7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缺席人数为 0，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选举王瑜为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